

招标编号：ZJTY-2026-08-24-006

萧山电厂 2026-2028 年厂内职工上下班
通勤车服务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9 月 0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萧山电厂 2026-2028 年厂内职工上下班通勤车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萧山电厂 2026-2028 年厂内职工上下班通勤车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已落实, 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a、法定工作日杭州市区至电厂每天 2 辆车来回, 一个来回为一趟次, 全年单车约 248 趟次、2 辆车约 496 趟次。

b、法定工作日萧山城区至电厂每天 2 辆车来回, 一个来回为一趟次, 全年单车约 248 趟次、2 辆车约 496 趟次。

c、全年生产运行接送每天一辆车, 一个来回为一趟次, 一天 3 个趟次(含 1 个夜班趟次)全年约 1095 趟次。

d、法定节假日生产值班车杭州市区经萧山城区至电厂每天 1 辆车, 一个来回为一趟次, 全年约 117 趟次。

e、生产经营工作需要临时增加车辆。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 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 (2)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 (3) 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 (4) 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 / “姓名 + 身份证号”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 <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 被列入浙能集团

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 1. 资质要求（投标企业需同时具备）：

1）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含市际及以上包车客运经营范围）。

2）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道路旅客运输）二级及以上资质。

9.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至少 1 个类似职工通勤班车服务（单个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0. 其他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企业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09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联系人：蒋雄飞

联系电话：0571-8243213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5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梅吟雪（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09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联系人： 蒋雄飞 电 话： 0571-824321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梅吟雪 电 话：0571-85270572 邮 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萧山电厂 2026-2028 年厂内职工上下班通勤车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贰年（计划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止）具体 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 10. 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 11. 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 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270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3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 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 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特殊注意事项：见《萧山电厂职工上下班通勤车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 2026 年》三（2）（3）条。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0
1.1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服务运作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服务方案具备可行性，得 5 分；服务方案不够细化、内容简陋或未提供分析等不得分；	10
1.2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出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得 5 分；未提供信用报告不得分； 2、投标人近一年具有类似车辆运营服务的经营业绩，每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10
1.3	企业情况		10
1.3.1	人员配置	1、企业具备 40 人及以上的专职驾驶员队伍，所有专职驾驶员具备 A1 驾照，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企业具备 20 人以上 40 人以下的专职驾驶员队伍，所有专职驾驶员具备 A1 驾照，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1.3.3	车辆规模	1、企业自有高级营运车辆达到 50 辆及以上，得 5 分；（提供企业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证明或车辆营运证复印件）2、企业自有高级营运车辆达到 30 辆以上 50 辆以下，得 3 分；（提供企业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证明或车辆营运证复印件）	5

· 2			
1 · 4 · 运车 · 辆			4 0
1 · 4 · 5 辆 · 车 · 1		1、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购置的车辆且里程 10 万公里内。油车得分为 3 分/辆；新能源车得分为 4 分/辆； 2、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购置的车辆且里程 8 万公里内。油车得分为 5 分/辆；新能源车得分为 6 分/辆 3、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购置的车辆且里程 6 万公里内。油车得分为 7 分/辆；新能源车得分为 8 分/辆； 最高得 40 分。 投标车辆配置标准高于招标人要求的不加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详细清单）	4 0
1 · 5 · 安全 · 状况		1、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得 2 分；（提供企业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证明） 2、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认证等级一级的得 2 分；（提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3、提供拟投入驾驶员近三年安全驾驶信用情况，（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证明）未发生有责事故的得 2 分；	6
1 · 6 · 管理 · 制度			2 4
1 · 6 · 体系 · 认证 · 1		提供 ISO9001、IOS14001 体系证书，每获得一个认证加 2 分，最高 4 分。	4
1 · 6 · 安全 · 生产 · 管理 · 2 · 制度		1、提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完善，各部门、各岗位有明确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2、提供企业安全生产机构组织结构图和管理人员配置表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3、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1 · 6 · 应急 · 预案 · 3		提供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及车辆故障、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整体方案详尽完整、目标清晰，可操作性强，满足本项目要求，最高得 6 分；	6
1 · · 车辆 · 、驾		提供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客运驾驶员安全管理及考核制度，车辆安全检查制度、车辆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行车日志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各项制度详尽完整，目标明确，责	6

6 · 4	驾驶员 管理 制度	任到岗，时效性强，最高得 6 分；	
-------------	-----------------	-------------------	--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基准价 = $0.5A + 0.5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C = 100$ ；

b、当 $P > \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 = 70\%$ ， $K_t = 30\%$

2. 综合评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

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ZHEJIANG ZHENE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XIAOSHAN POWER PLANT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2026-2028 年厂内职工上下班通勤车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乙方（全称）：_____

合同编号：203020260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__月

签订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

签约单位：

甲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乙方：

为满足甲方用车需要，甲方将此任务委托给乙方承包。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包租车辆和行车路线

1、包车服务车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车型、配置车辆（详见附件）投入本服务。所有车辆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投入本服务。服务期内，上述车辆原则上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

2、车辆接送时间、车号、行驶路线、及停靠站点：根据甲方提供的班次时间、路线表（详见附件）执行。

3、所需车辆与班次在本合同期限内原则上不做调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若所需车辆或班次减少，甲方将提前一季度通知乙方，以便做出相应安排。若因实际情况变化导致所需车辆或班次数量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另行商议。

二、包租期限

服务期： 24 个月，计划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2028 年 10 月 25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车辆实际投入服务日为准。

三、交通事故安全责任

1、甲方要求乙方应做好车辆各类保险，车辆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投保率达到 100%，保额达 40 万及以上；提供的车辆商业三者险保额达 50 万及以上。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包租车辆若发生各类事故，其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向保险公司理赔）。

3、包租车辆发生其他各类人身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违反交通法规以及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5、发生交通违规、违章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1、每年合同价为：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元，二年共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 元。对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结算：职工日常上下班，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用车，按综合单价和实际通勤趟数按实进行结算。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做变动。零星用车为暂定价，按实际运行的地点、时间、天数，由双方按零星用车价格表进行定价并签证确认后按实结算。

2、通勤车服务综合单价包含了油费、车辆使用费、修理和折旧费、驾驶员工资及各种加班费、过路费、管理费用、车辆和人身保险费、利润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通勤车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于次季支付，甲方根据上季度实际运行趟数、每趟次单价，并凭据附件 5 所列的考核标准对乙方予以考核，确定上季度结算费用，并进行支付。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以投标截止日 2026 年 月 日的 0 号柴油价格 ____元作为基准值，若在执行过程中，0 号柴油价格超出基准值的 10%（ ____）及以上，经确认后，甲方将对超出部分的相应油费予以补偿；若低于基准值的 10%（ ____）及以下，经确认后，甲方应将减少部分的相应费用予以扣减。若变动幅度小于 10%，则不做补偿或返还。油价调整按每升油补贴价格及油耗基数（按萧山车每趟次 17.5 升，杭州车每趟次 35 升）计算。

5、上述补偿或返还费用每季结算一次。

五、双方职责与分工

1、乙方必须定人、定车（固定驾驶员，固定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的行驶路线和时间准点运行，不得擅自变更。乙方车辆在途中不得载客营业。甲方要求改变行车路线、时间、停靠站点，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甲方因生产需要或自备车故障临时要求增加车辆，乙方应尽全力予以满足。

2、乙方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营运手续齐全，车内设施齐全完好，并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由于车辆例保、维修等原因需临时换车，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所换车辆原则上不应低于合同规定的车辆要求。包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抛锚时，乙方应及时调派车辆接送。

3、乙方配备的驾驶员应身体健康，技术过硬，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并有 5 年以上驾驶大型客车经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文明礼貌驾驶，确保交通安全。

4、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车辆、驾驶员进行每季一次的车辆技术状况抽查和年审。

5、乙方应保持车容、车况良好，卫生清洁，每次接送前应进行清扫，车内无痰迹、烟头、杂物等。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并有记录，以便检查。并负责配置客车冬、夏两季座椅套、枕套及窗帘布，使之保持清洁完好。冬套在 11 月 20 日前更换，夏套在 5 月 10 前更换，枕套每月更换一次。

6、甲方在每辆客车上指定车长 1 名，所有人员应服从车长管理。按照天气的变化情况视需要开冷、热空调时，由每辆车的车长确定。

7、乙方负责配置“XXX 公司”字样的牌子（此牌是出入甲方门卫的标志，妥善保管，禁止外借）和相关车号牌子。

8、乙方提供车辆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给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9、甲方应爱护车内设施，若有意损坏照价赔偿，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上车，做到文明乘车。

10、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通勤车辆，须满足杭州市区及萧山区早晚高峰通行要求，能够保障本项目上下班通勤时段正常通行，不受限行政策影响。若因车辆牌照限行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接送任务，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乙方投入车辆车籍不符合杭州市属地要求，无法办理合法有效的定期包车标志牌，造成交通运输部门认定违法营运、被处罚，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1、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日常管理及调度联系人，一般情况下，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特殊情况除外）。

甲方：唐 娟 13858197320

乙方：_____

六、服务质量考核及违约责任

1、乙方接受甲方每月一次对车辆的服务质量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技术协议。

2、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时，甲方可以采取发出的整改通知或终止承包等措施，并处以乙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七、其他事项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转包和分包。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0%处罚乙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

2、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签约各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约束自己，遵守经济法规，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对方。乙方有关人员不得搞宴请、送礼、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为表示遵守以上约束的诚意，乙方愿以合同决算造价的 10%作为违约金。若查明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即为违约，无论是否已进行了财务结算，甲方有权通过合法手段收取该违约金。

4、甲方户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35286433H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临浦支行

银行帐号：33001617082050003120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有以下附件：

附件 1 合同价格表

附件 2 通勤车服务质量考核项目及标准

附件 3 安全协议

附件 4 廉政协议

签署：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杭州萧山区临浦镇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2432133	电话：
传真：0571-82432876	传真：
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浦支行	开户：
帐号：33001617082050003120	帐号：
税号：91330109735286433H	税号：
邮政编码：311251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附件:

零星用车价格表

优惠率: 20 %

车型 价格 (元)			对 应 车 型	单程		半日租车		一日租车				长途租车				备注
				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杭州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及其他地区		短时间或超公里加收(实际以高者结算)				
				2小时/20公里内		4小时/40公里内		8小时/80公里内		8小时/80公里内						
				优惠前 价格	优惠后 价格	优惠前 价格	优惠后 价格	优惠前 价格	优惠后 价格	优惠前 价格	优惠后 价格	优惠前 价格	优惠后 价格			
零星 用车 (含 驾驶 服务)	20(含)座 以下45 (含)万以 下的中型 客车(含驾 驶服务)	20(含)座以下40(含)万以下的普通中型客车(含驾驶员服务)	江铃	600	480	850	680	1250	1000	100元/小时 10元/公里	80元/小时 8元/公里	1250	1000	100元/小时 10元/公里	80元/小时 8元/公里	
		20(含)座以下45(含)万及以上的高档中型客车(含驾驶员服务)	柯斯达	700	560	950	760	1400	1120	110元/小时 11元/公里	88元/小时 8.8元/公里	1400	1120	110元/小时 11元/公里	88元/小时 8.8元/公里	
	20座以上 75(含)万 以下的大 客车(含驾 驶服务)	20座-30座之间50(含)万以下的大客车(含驾驶员服务)	宇通	750	600	1000	800	1450	1160	110元/小时 11元/公里	88元/小时 8.8元/公里	1450	1160	110元/小时 11元/公里	88元/小时 8.8元/公里	
		30座-40座之间60(含)万以下的大客车(含驾驶员服务)	宇通	800	640	1050	840	1500	1200	120元/小时 12元/公里	96元/小时 9.6元/公里	1500	1200	120元/小时 12元/公里	96元/小时 9.6元/公里	
		40座-50座之间70(含)万以下的大客车(含驾驶员服务)	宇通	850	680	1100	880	1550	1240	120元/小时 12元/公里	96元/小时 9.6元/公里	1550	1240	120元/小时 12元/公里	96元/小时 9.6元/公里	
		50-55座之间75(含)万以下的大客车(含驾驶员服务)	宇通	950	760	1200	960	1750	1400	130元/小时 13元/公里	104元/小时 10.4元/公里	1750	1400	130元/小时 13元/公里	104元/小时 10.4元/公里	

注: 上述价格不含驾驶员食宿等车辆行驶运行以外费用, 此类费用按实计入用车单位用车费用内, 并向用车单位提供费用发票。

注: 零星用车价格按照附件 5: <<零星用车价格表>>。

附件 2

通勤车服务质量考核项目及标准

- 1、每季班车未准点晚（3 分钟）发车一次考核 100 元，二次考核 200 元，二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除不可抗拒天气以外；
- 2、每季班车提早（3 分钟）发车一次，20 分钟内未安排其他车辆接送考核 100 元，二次考核 200 元，并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二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
- 3、每季班车在接送途中未按规定线路运行导致漏接送站一次，20 分钟内未安排其他车辆接送考核 200 元，二次考核 500 元，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二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
- 4、每季因公司调度原因未按时安排车辆接送一次，15 分钟内未能调派其他车辆接送考核 500 元，二次考核 1000 元，二次以上按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违约行为处理；
- 5、每季班车在接送途中发生故障抛锚一次，30 分钟内未安排其他车辆接送考核 200 元。二次考核 500 元，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并责令限期整改，二次以上按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违约行为处理；
- 6、每季班车在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一次，30 分钟内未能安排其他车辆接送考核 200 元。二次考核 500 元，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并责令限期整改，二次以上按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违约行为处理，（除第三方原因外）；
- 7、冬、夏季节空调不能正常启用一次考核 100 元，二次考核 200 元，二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
- 8、每季班车在正常接送过程中闯红灯一次考核 100 元，二次考核 200 元，二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
- 9、每季班车在运行途中随意变更车道超越本单位班车一次考核 100 元，二次考核 200 元，二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更换驾驶员；
- 10、每季班车在运行途中或厂区内未按规定时速行驶，严重超速一次考核 100 元，二次考核 200 元，二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更换驾驶员；
- 11、每季班车内外部卫生较差经检查和车管员核实每发生一次考核 50 元，二

次考核 100 元，二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

12、每季驾驶员在职工上下车和途中发生与职工争吵又不服从车管员管理的行为，经车管员核实，每发生一次考核 100 元，二次考核 500 元，二次以上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更换驾驶员；

13、每季班车在考核条款以外但确需处罚的，可按 50—500 元考核，对情节较严重的按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违约行为处理。

附件 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客运车辆委托服务安全协议)

为加强客运车辆委托服务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为确保整个客运车辆委托服务过程安全，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委托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 乙方)

委托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结束。

安全协议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履行完毕结束。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等，认真履行国家行业及企业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

二、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建立并落实甲方内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具有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

1. 在签订客运车辆委托服务合同时必须查验乙方客运服务资质，有权获知保证安全行车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资料和驾驶员信息资料并将复印件建档备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安全状况以及驾驶员安全行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单位立即纠正或限期整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给予处罚，有权对在甲方厂区内发生异常紧急情况时，按照厂内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3. 甲方应将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危险有害因素、职业危害和应急防范措施等传达

给乙方，并对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告知，由双方签字并保存记录。甲方有权对交底情况进行检查落实。

4. 甲方有权对驾驶员违章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对严重违章行为，甲方有权责令车辆停止运行，对此产生的后果和影响由乙方负责。

5. 委托服务期间，甲方指派 **唐娟 13858197320**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文明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上述方面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三、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必须具有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经营设施符合规定条件。

2. 必须具备由交通部门规定的客运营运资质认定。

3. 对班车服务全过程安全控制负责，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引起火灾事故的，报公安消防部门追查火灾责任。

4. 向甲方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证明材料，并将所派车辆及驾驶员的相关材料向甲方登记备案。

5. 全权负责有关车辆购买、检验、维保、保险、赔偿及驾驶员选聘、教育、检查考核等管理工作，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并负责建立相关的管理细则，内容应包括派车管理、驾驶员管理、不良气候预测、防疲劳驾驶、应急处置事项。

6. 乙方对所选派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状况负责，驾驶员须具备五年以上实际驾驶经历，无重大交通事故和严重交通违章记录，驾驶员心理健康、身体状况良好；乙方应为车辆办理足额的车损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座险等险种，并为车辆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警示牌、GPS 定位装置等安全设施。

7. 负责对驾驶员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及安全教育，督促驾驶员认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安全行车规定，不得违章驾驶，负责对进入甲方管理区域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学习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并对他们在服务全过程的遵章守纪负责，确保车上人员及甲方区域内人员安全。

8. 应对自身车辆的安全负责，应加强对车辆的安全检查、保养和维修，随时保持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坚决杜绝车辆带病行驶或运行。

9. 乙方应严格执行派车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车辆及驾驶员，不得擅自将服务车辆交由所定驾驶员之外的其他人驾驶。

10. 必须制订事故应急预案，并对驾驶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使其具有处理突发事件

的能力。

11. 委托服务期间，乙方指派 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文明有关规定。乙方应经常甲方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上述方面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四、在甲方厂区内安全职责：

1. 乙方的客运服务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交通安全事件，应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甲乙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并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车辆进入厂区按规定路线、规定速度行驶，严禁超速行驶，违者按甲方厂内规定进行考核。

3.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外商定。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物资采购、工程（服务）采购、合同履行、结算等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双方行为，保护双方利益，防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在 2026-2028 年厂内职工上下班通勤车服务 合同中，特签订廉政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乙方：

- 一、甲方人员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
 - 二、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接受或变相收受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 三、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甲方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合同履行有关的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购买与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六、甲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乙方便。
 - 七、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 八、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或有价证券等。
 - 九、甲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乙方有义务向双方任何一方纪检机构举报，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甲方举报电话：0571-82432058 举报邮箱：XDJWJDJW@163.COM
- 十、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十一、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的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

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十二、双方需补充的协议条款：

甲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经办部门代表：_____

乙方： 代 表：_____

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职工上下班通勤车服务

技术规范书

批准：

审核：

编者：

2026 年 7 月

一、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

承接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职工上下班包车接送服务：包括法定工作日、法定假日、生产运行车、生产值班车、生产经营工作需要临时增加车辆等。

2、服务内容：

a、法定工作日杭州市区至电厂每天 2 辆车来回，一个来回为一趟次，全年单车约 248 趟次、2 辆车约 496 趟次。

b、法定工作日萧山城区至电厂每天 2 辆车来回，一个来回为一趟次，全年单车约 248 趟次、2 辆车约 496 趟次。

c、全年生产运行接送每天一辆车，一个来回为一趟次，一天 3 个趟次（含 1 个夜班趟次）全年约 1095 趟次。

d、法定节假日生产值班车杭州市区经萧山城区至电厂每天 1 辆车，一个来回为一趟次，全年约 117 趟次。

e、生产经营工作需要临时增加车辆，承包方应予以满足。

f、具体接送线路、时间、趟次、里程：详见附表四。

3、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即从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止，期限内以实际趟次数为准。

二、车辆配置

1、2 辆 37 座大型客车，车辆品牌为国内主流合规品牌（宇通、金龙等一线品牌），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所有投入本项目运营车辆登记上牌年限不超过 5

年，行程里程不超过 10 万公里，车况全新完好，无重大事故、泡水、火烧、大修记录。

2、3 辆 19 座中型客车，车辆品牌为国内主流合规品牌（宇通、金龙等一线品牌），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所有投入本项目运营车辆登记上牌年限不超过 5 年，行程里程不超过 10 万公里，车况全新完好，无重大事故、泡水、火烧、大修记录。 详见附表二。

3、本项目服务年限内服务车辆无特殊情况不做变动，因车辆年检、保养、事故维修或特殊意外情况确需用其他车辆暂时替代承担服务工作的，替代车辆的档次、配置、车况均不得低于原标准车辆，且上述情况排除后，需立即恢复使用原有车辆。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企业需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含市际及以上包车客运经营范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萧山电厂企业标准《交通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

2、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相关规定，投入本项目的通勤客车、通勤线路备案等均须满足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合法规定。

3、投标企业须保证所有通勤线路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备案信息与实际运行起讫点、行驶路线保持一致；线路、起讫站点发生调整变更时，须按法规要求及时完成重新备案，不得使用未完成备案的车辆及线路开展本项目通勤运输服务；提供的车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证和行驶证。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线路备案、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备查，运营期间招标人有权随时核验备案有效性，若存在备案缺失、备案失效、备案信息与实际运营不符情形，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4、投标企业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符合公交客运条件和安全运行条件，驾驶员

在驾车途中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行车安全规则，如因投标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则受到违章处罚或发生行车事故，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且在扣车、修车期间必须及时调派备用车辆于 30 分钟内到达事发地承担接送。

5、投标企业提供的车辆必须按规定足额投保交强险、车辆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险及其他所需的各类保险，要求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元及以上，乘客险 100 万元/座，提供车辆及人员保险依据资料（保险单复印件）。必须定期保养，按期审验、检验合格，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6、投标企业提供的车辆品牌：青年、北方、奔驰、宇通、金龙品牌或相当于，上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自营车辆（电动车辆上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品牌、外观须统一，座位保证舒适度，室内装饰达到环保要求，车况良好；车辆年检通过率 100%，车辆保养及时率 100%，不发生车辆脱保、漏保现象。每辆车提供行驶公里数，要求均在 10 万公里以内（年审）。车辆无大修、没有发生较大交通事故，并提供车辆资料。

7、投标企业提供的驾驶员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作风正派，组织纪律性、保密性强，具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且具有 5 年以上大客驾驶经验，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三年内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违法记分没有满分记录，没有吸毒史、酒后驾驶及超员 20%及以上、超速 50%及以上（高速公路超速 20%及以上）记录及违法记录（车管所出具无违法记录），经考核后方可上岗，并在招标人备案审查，相邻的白班与夜班接送班次不能由同一位驾驶员承担。

8、投标企业指定专人负责车辆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为其员工提供相关培训；制定车辆运输、维修、行车规章制度及管理制度等各种车辆及人员安全管理台帐，必须服从招标人安全监督检查。

9、投标企业提供的驾驶员必须服从随车安全监督员督促管理，不得在车内吸烟，行车时不接（打）电话，统一着装，保证每天按行车路线、停靠站点、始点、终点及停靠点时间要求执行；保证每天准时发车（提前 10 分钟到达始发站，始发站在冬季提前 10 分钟预热车辆、夏季提前 20 分钟开启车上空调），准确停靠

专线各站点，但因不可抗力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请及时告知招标人，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10、投标企业提供车辆必须配备灭火器、三角架、安全锤等安全工具，失效的灭火器应及时更换。保证车辆的行车安全。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相应车型服务，车辆所有座位配备安全带，整车配置行车记录仪和车内监控摄像头，车内具备清风系统。

11、投标企业提供专职驾驶员，驾驶员请假时，由投标企业提供替代驾驶员，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

四、安全责任

1、包车服务车辆若发生各类交通事故，其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向保险公司理赔）。

2、包车服务车辆发生其他各类人身、设备及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甲方原因除外）。

3、由于承包方违反交通法规以及合同规定的行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发生交通违规、违章事件，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处理。

五、考核标准

附表一：考核细则

序号	条款	考核一	考核二	考核三	考核四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	一次考核 1000	二次考核 3000	三次考核	超过三次的，甲

同

	更换车型	元。	元。	5000 元。	方可解除合同。
2	当月任一班车未准点发车晚（3 分钟）	一次考核 100 元。	二次考核 500 元。	二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不可抗拒天气除外。	
3	当月任一班车提早（3 分钟）发车一次	20 分钟内未安排其他车辆接送，考核 500 元，并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	二次考核 1000 元，并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	二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	甲方提供临时车辆接送的，支付替代车辆运输费，并扣除该车辆的当天运输费。
4	当月任一班车在接送途中未按规定线路运行导致漏接站点一次	20 分钟内未安排其他车辆接送，考核 200 元并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	二次考核 500 元，并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	三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	
5	当月任一班车因调度原因未安排车辆接送一次	15 分钟内未能调派其他车辆接送，考核 1000 元。	二次考核 2000 元。	三次以上按违约行为进行约谈。	甲方提供临时车辆接送的，支付替代车辆运输费，并扣除该车辆的当天运输费。
6	当月任一班车在接送途中发生故障抛锚一次	30 分钟内未安排其他车辆接送考核 200 元。	二次考核 500 元，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次以上按违约行为进行约谈。	甲方提供临时车辆接送的，支付替代车辆运输费，并扣除当天该车辆的运输费。

同

7	当月任一班车在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一次	30 分钟内未能安排其他车辆接送考核 200 元, 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并责令限期整改。	二次考核 500 元, 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次以上按违约行为进行约谈,(第三方原因除外)。	甲方提供临时车辆接送的, 支付替代车辆运输费, 并扣除该车辆当天的运输费。
8	任一班车冬、夏季空调不能正常启用	一次考核 100 元。	二次考核 500 元。	三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	
9	当月任一班车在正常接送过程超速行驶被现场执法查处的	一次考核 100 元。	二次考核 500 元。	三次以上按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加倍考核。	
10	当月任一班车在运行途中随意变更车道超越本单位班车	一次考核 100 元。	二次考核 500 元。	三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 同时更换驾驶员。	
11	当月任一班车在厂区内未按规定时速行驶被查处的	一次考核 100 元。	二次考核 500 元。	三次以上按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加倍考核, 同时更换驾驶员。	
12	当月任一班车内外卫生较差被投诉并经检查的	一次考核 100 元。	二次考核 200 元。	三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	
13	根据卫生防疫要	一次考核 200	二次以上考核		

同

	求，任一班车每天出厂、回场未按规定进行通风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元。	500 元，并责令限期整改。		
14	当月任一驾驶员与职工在上下车和途中发生争吵却又不服从车管员管理的行为，经核实	一次考核 500 元。	二次以上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更换驾驶员。		
15	当月任一驾驶员未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学习和安全检查	一次考核 100 元/人次。	二次考核 200 元/人次。	三次以上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更换驾驶员。	
16	驾驶员开斗气车、英雄车、酒后驾车等恶劣行为的，经查实	责令乙方立即调换驾驶员并按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处罚。			
17	乙方驾驶员应做好本车辆的日常自检，负责人应每月组织所有车全面检查，并提供检查记录并报备甲方	未按要求开展检查，一次考核 200 元。	二次考核 1000 元，并责令限期整改。	因乙方原因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按萧山电厂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约谈。	
18	乙方驾驶员在厂内未遵守萧山发电厂厂纪厂规的或被上级相关查处的	一次考核 200 元。	二次考核 1000 元。	三次以上责令限期整改，并更换驾驶员。	
19	乙方投入营运的车辆应证照一致，发现不实行为的	查实一次，终止合同。			

同

20	乙方驾驶员应具有 5 年以上驾驶大客车经验，具有大客车运营资格证，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并提供劳动合同	未符合要求的，考核 500 元，并责令限期更换。			
21	乙方驾驶员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劳动法规定的作息时间，当月不超过 30 个工作班次的	一次考核 500 元，并责令限期整改。	二次考核 1000 元，按萧山发电厂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约谈。	三次以上按萧山发电厂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约谈。	
22	乙方任一驾驶员半年内不得随意更换，临时请假除外	半年内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的，考核 200 元。	半年内连续二次更换的，考核 500 元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次以上，按萧山发电厂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约谈。	
23	任一班车行驶途中造成交通事故，（无责事故除外）	按萧山发电厂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处罚。	一年内发生二次以上有责事故上，终止合同。		
24	按时上报下周车辆及驾驶员的工作安排表	未按要求提供一次，考核 100 元。	二次考核 200 元，并责令限期整改。		
25	考核条款以外情况较为劣历的确须考核的，	按乙方在承包期间违约行为处理或终止合同。			

六、费用结算

结算清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线路/车型	每趟车单价	通勤车趟次	运行车趟次	加班车趟次	总趟次	总金额
杭州通勤车						
杭州通勤车						
萧山通勤车						
萧山日班运行车						
萧山夜班运行车						
生产值班车						
合计费用						
临时租车费用						
油价调整费用						
考核/奖励						
结算金额						
办公室			计划营销部			

附表二：投运车辆配备标准

同

序号	车型 (国六)	数量	用途	座位	车辆要求
1	中型客车 (油车为前置汽油发动机)	1	运行车	19	车辆登记上牌年限不超过 5 年, 行程里程不超过 10 万公里。
2	中型客车 (油车为前置汽油发动机)	2	通勤车	19	车辆登记上牌年限不超过 5 年, 行程里程不超过 10 万公里。
3	大型客车 (油车为后置柴油发动机)	2	通勤车	37	车辆登记上牌年限不超过 5 年, 行程里程不超过 10 万公里。

附表三：报价表格式

见投标文件报价标

附表四：行车线路、时间、里程、车辆要求

（斜体字为停靠站点、正体字为途径线路）

序号	始发地	始发点	发车时间	途经站点及运行线路	用车时间	下班时间	车辆配置	单趟里程约
1号班车	杭州	东新路（打铁关地铁口公交站）	7:00	<u>东新路（打铁关地铁口公交站）</u> <u>—艮山西路—新塘路—艮新天桥南公交站</u> <u>凤新塘路—庆春东路—秋涛路</u> <u>—秋涛路采荷新村公交站</u> <u>秋涛路清泰门外公交站</u> <u>秋涛路近江公交站</u> <u>秋涛路望秋立交公交站</u> <u>望江隧道—春晓路月明路口—风情大道—金色钱塘—电厂</u>	工作日	16:30 原路返回	19座 大客	45
2号班车	杭州	闸口	7:20	<u>闸口十亩田—复兴路—复兴路紫花路口—复兴大桥—博奥路彩虹大道口—湘湖地铁站—风情大道—电厂</u>	工作日	16:30 原路返回	19座 中客	35
3号班车	萧山	知稼苑	7:30	<u>知稼苑公交站</u> <u>金鸡路、山阴路施家桥公交站</u> <u>山阴路恒隆广场公交站</u> <u>山阴路时代广场公交站</u> <u>山阴路北干公交站</u> <u>永久路电力承装公司</u> <u>萧然东路金家桥公交站</u> <u>拱秀路新桥公交站</u> <u>育才路、道源路、高桥路</u> <u>南江公园公交站</u> <u>高桥路泰和小区</u> <u>南秀路高桥初中公交站</u> <u>南秀路潘水南苑南门</u> <u>蜀山路、晨晖路广仁小区</u> <u>风情大道至电厂</u>	工作日	16:30 原路返回	37座 大客	30

同

4 号 班 车	萧山	博奥路	7: 30	博奥路启迪路口博奥路湖滨花园公交站博奥路 5 号地铁金城路口星河景庭公交站博奥路、山阴路、萧杭路、萧棉路萧然人家萧棉路天润中心公交站市心北路 2 号地铁杭发厂站市心中路市心桥公交站市心中路 2 号地铁人民路站市心中路体育馆公交站市心南路 2 号地铁潘水路站市心南路、南秀路、蜀山路、晨晖路朝晖初中公交站风情大道至 电厂	工作日	16: 30 原路返回	37 座 大客	30
上午 运 行 车	萧山	施家桥	6: 50	施家桥公交站—山阴路、市心北路—星都一二棉路—萧然人家—萧杭路、萧然西路—西山道口—萧然南路—南江停车场—市心路—体育馆东门—潘水菜场—潘水路与崇化路口—潘水路与蜀山路口—蜀山大道—萧十中—蜀山路晨晖路口—风情大道至电厂	全年	8: 00 原路返回	19 座 大客	30
下午 运 行 车	萧山	施家桥	1: 30 2: 50	施家桥公交站—山阴路、市心北路—星都一二棉路—萧然人家—萧杭路、萧然西路—西山道口—萧然南路—南江停车场—市心路—体育馆东门—潘水菜场—潘水路与崇化路口—潘水路与蜀山路口—蜀山大道—萧十中—蜀山路晨晖路口—风情大道至电厂	全年	16: 00 原路返回	19 座 大客	30
深夜 班 运 行 车	萧山	施家桥	23: 00	施家桥公交站—山阴路、市心北路—星都一二棉路—萧然人家—萧杭路、萧然西路—西山道口—萧然南路—南江停车场—市心路—体育馆东门—潘水菜场—潘水路与崇化路口—潘水路与蜀山路口—蜀山大道—萧十中—蜀山路晨晖路口—风情大道至电厂	全年	24: 00 原路返回	19 座 大客	30

同

节假日值班车	杭州经萧山	闸口	7：10	闸口十亩田—复兴路紫花路口—秋涛路清泰门外公交站-博奥路隧道--湖滨花园—知稼苑(金鸡路地铁站)—星都花园—萧然人家—西山道口—南江南欣—潘水公交站—潘水地铁站—潘水南苑—广仁小区—电厂。	节假日	16：00 原路返回	19 座 大客	50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8-24-006

萧山电厂 2026-2028 年厂内职工上
下班通勤车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萧山电厂 2026-2028 年厂内职工上下班通勤车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 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 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 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ZJTY-2026-08-24-006

萧山电厂 2026-2028 年厂内职工上
下班通勤车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8-24-006

萧山电厂 2026-2028 年厂内职工上下
班通勤车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萧山电厂 2026-2028 年厂内职工上下班通勤车服务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萧山电厂 2026-2028 年厂内职工上下班通勤车服务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报价表格式（二年）**

序号	项目	车型	单价（元）	二年趟次	合价（元）	备注
1	萧山城区至电厂往返一趟次	37 座大型 客车		496 趟次		
2	萧山城区至电厂往返一趟次	37 座大型 客车		496 趟次		
3	杭州市区至电厂往返一趟次	19 座中型 客车		496 趟次		
4	杭州市区至电厂往返一趟次	19 座中型 客车		496 趟次		
5	萧山城区至电厂运行日班车往返一趟次	19 座中型 客车		1460 趟次		
6	萧山城区至电厂运行夜班车往返一趟次	19 座中型 客车		730 趟次		
7	杭州市至萧山城区至电厂往返一趟次(节假日)	19 座中型 客车		234 趟次		
8	零星用车 (19-42 座)	在零星用车价格表八折基础上，优惠____%		67000 元		
合计总价（元）：						税率： 不含税价：

备注：

- 1、 上述二年趟次为估算量，合同实际执行时按实际运营趟次进行结算。
- 2、 请在填报此报价表同时提交相应的价格组成详细计算表。
- 3、 同时提供车辆购置价格及配置相关情况说明。
-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调整站点造成的运营总公里数增加，增加幅度小于合同基准总公里的 10%，合同价格不予调整。